

公 开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告2016年第7号)的要求,我对《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和技术处理,形成《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并于2023年2月9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10689-1-1.htm>)进行了项目环评报告全本和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及结果的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现我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4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5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9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9
3.2 公示方式.....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3.5 报批前况.....	15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7
4.2 调查结果分析.....	19
5 其他.....	20
5 存档备查情况.....	20
5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20
6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21

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附件 2 建设单位对公众意见采纳的说明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8-2030 年）》明确在河南省将逐步完善各市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基础设施建设。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及利用发展规划>的通知》（豫发改城市[2021]1115 号）提出垃圾焚烧能力提升工程，即“‘十四五’期间，全面完成《规划》目标任务，形成空间布局优化、处理能力全覆盖，以焚烧发电为主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河南省委、省政府于 2022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提出“着力打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攻坚战。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快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建设，2023 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随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逐步建设与发展，飞灰的最终处置也将成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焚烧飞灰主要采用螯合固化填埋处置，填埋占用大量土地资源，而且潜在的环境风险较大。虽然通过填埋方式能暂时性的满足飞灰处置需求，但目前洛阳市及我省其他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也均存在库容告急的情况，各在建和规划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投产后，飞灰填埋处置将面临无库容可用的局面，因此，随着洛阳市及我省其他地区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不断建成投运，其飞灰处置问题愈加迫切。

飞灰是指在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净化系统捕集物和烟道及烟囱底部沉降的底灰。总量约为生活垃圾处理量的 3~5%。飞灰中含有苯并芘、苯并蒽、二噁英等有机污染物和 Cr、Cd、Hg、Pb、Cu、Ni 等痕量重金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列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8 焚烧处置残渣，废物代码 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根据原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4]122 号）指出，“国家鼓励危险废物在满足相关标准的前提下综合利用，利用过程须在保障生态、健康、环境安全的情况下实施，且符合各利用行业产品用途及质

量、安全标准要求.....飞灰可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方式进行综合利用”。

水泥行业巨大的消纳能力是其他处理技术无可比拟的，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具有处理能力大、二噁英等有害物质处理彻底、固化重金属等优势。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在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要求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时，水泥窑协同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飞灰直接进入水泥窑中，其污染物尤其氯元素含量过高，带来的生产过程与产品的质量控制、污染控制问题依然会限制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的规模。鉴于以上情况，本项目拟采用“先将飞灰通过水洗最大程度脱除氯，然后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技术路线。《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也将“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焚烧飞灰使用水洗工艺脱盐预处理”作为鼓励类项目。

安徽海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是安徽海螺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专门从事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的投资平台。海螺水泥、中建材为我国水泥行业规模、效益前两名的的大型国企（央企）。安徽海螺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掌握了水泥窑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的核心技术，先后在铜陵、贵定、遵义、芜湖、平凉及河南郑州、洛阳、济源等地成功实施了水泥窑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或固体废物项目，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实现项目设计、装备、建设、运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安徽海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注册设立了子公司，即“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宜阳海中”），由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法人和投资主体，从事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依托工程单位，以下简称“黄河同力”）是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核心企业，是洛阳市政府确定的 50 家重点企业之一。2021 年 5 月，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提高行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布局，共同出资组建了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随之整体进入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

司（隶属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宜阳县锦屏镇），厂区占地 691 亩，建有一条 5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一线）、一条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线），并配套 2×9MW 纯低温余热电站，是豫西区域规模较大、产业链较为完善的综合性建材企业。企业环保手续完善。

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依托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线），采用“飞灰水洗脱盐预处理+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实现飞灰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置，处置规模 150t/d、4.65 万 t/a（飞灰原灰）。项目服务范围以项目所在地洛阳市为重点，兼顾河南省内周边地市。本项目建成后将沿用海螺环保成熟先进的固废协同处置技术和优秀管理模式，可以消解宜阳县所在洛阳市及省内周边地市垃圾焚烧电厂产生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破解飞灰处置难题，是对固体废物处置的重要补充，有效助力洛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飞灰投加入窑可实现黄河同力少部分原料替代，不会增加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熟料、水泥产能。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利用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内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征地，项目占地面积约 0.287hm²（飞灰水洗车间等占地），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 1 条 150t/d 飞灰预处理线，并对现有的熟料水泥生产线进行适应性改造，增加处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能力。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飞灰进厂取样、接收、分析鉴别系统；飞灰储存输送系统、飞灰洗脱系统、水洗液净化系统、蒸发制盐系统、输送入窑系统；以及相关的等配套系统、环保设施等。拟建飞灰预处理线位于一个主体车间（飞灰水洗车间）内。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2023 年 1 月 19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对现有熟料水泥生产线的局部适应性改造不涉及主体工程、未增加现有熟料产能，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及 2019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N772 环境治理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十二、建材”“1、利用不低于 2000 吨/日（含）新型干法水泥窑或不低于 6000 万块/年（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废弃物，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焚烧飞灰使用水洗工艺脱盐预处理”，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1-410327-04-01-140964。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环保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受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按照环评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以多种形式开展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现将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环保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受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以多种形式开展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详见表 1。

表 1 本次评价公众参与的方式

形式	时间	地点	参与人员
第一次公示	2022.1.13~2022.4.12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gs/	厂址周围公众
第二次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2.4.12~2022.4.24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gs/	厂址周围公众
	2022.4.19	河南日报农村版	厂址周围公众
	2022.4.21	河南日报农村版	厂址周围公众
	2022.4.12~2022.4.24	厂区周边杨店村、河下村、黄河同力厂区外张贴公告	厂址周围公众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第一次网上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内容详见表 2。

第一次公示日期：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情况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2.1.13~2022.4.12 截止，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公开方式

为确保项目公众参与的广泛性，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20113I4Z9P>，公示截图见图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示至开始公示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关于该项目的反对意见。

表 2 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现正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公开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厂区内。

建设内容：依托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干法水泥窑，采用“飞灰水洗脱盐预处理+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飞灰储存混合制浆多级水洗脱除可溶性盐、水洗飞灰脱水入水泥窑煅烧、水洗液软化、除重金属、多级净化处理水洗液蒸发结晶的相关配套系统。飞灰水洗处置生产线日处置量为 150 吨，年处置量 4.65 万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依托工程概况：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是洛阳市政府确定的 60 家重点企业之一，公司总资产 13.6 亿元，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公司现有一条 5000t/d 和一条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环保手续完善，各项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锋

联系电话：18237712828

邮箱：nyhzhb@126.com

地址：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薛工

联系电话：0371-63811587

邮箱：330589932@qq.com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34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通过填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o4ymu3zsoyGIkXcrkXAPA>
提取码：6xn4。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可自行下载或打印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成后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信函发送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公众参与公示 > 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河南] 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流苏 发表于 2022-01-13 17:22

77 0 0 0

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现正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公开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姚孟镇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内容：依托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型干法水泥窑，采用“飞灰水洗脱盐预处理+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飞灰储存混合制浆多级水洗脱除可溶性盐、水洗飞灰干燥脱水入水泥窑煅烧、水洗液软化、除重金属、多级净化处理水洗液蒸发结晶的相关配套系统。飞灰水洗处置生产线日处置量2×150吨，年处置量10万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依托工程概况：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是洛阳市政府确定的60家重点企业之一，公司总资产13.6亿元，年销售收入10亿元。公司现有一条5000t/d和一条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环保手续完善，各项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峰

联系电话：18237712828

邮箱：nyzhb@126.com

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姚孟镇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河南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薛工

联系电话：0371-63811587

邮箱：330589932@qq.com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34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可自行下载或打印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成后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信函发送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附件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13.9 KB, 下载次数 2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流苏

B1 1/50

2
主题

0
回复

300
云贝

项目位置 河南

公示有效期 2022.01.13 - 无

他的公示

查看更多>

[河南] 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图1 项目第一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以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4.12~2022.4.24。

第二次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20412pAGNI>，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2.4.12~2022.4.24，见表 3 和图 2。

3.2.2 报纸

两次报纸公示均在河南日报（农村版），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的日期内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两次公示的载体均选取当地影响力较大的河南日报农村版，截图见图 2。

3.2.3 张贴

为广泛征求项目周边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建设单位在项目周边杨店村、河下村及黄河同力厂区大门外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 2022.4.12~2022.4.24，公示照片见图 2。

3.3 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将纸质版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放置在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安环部，以方便当地公众查阅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以上形式积极与当地公众进行互动沟通，听取其对本项目建设运营的意见，取得了良好效果。在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反对意见。

表3 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的有关规定，现对“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

建设地点：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依托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干法水泥窑，采用“飞灰水洗脱盐预处理+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飞灰水洗处置生产线日处置量 150 吨，年处置量 4.65 万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采用的治理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可能对项目区域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飞灰预处理废气（飞灰水洗车间废气）和水泥窑窑尾废气。窑尾废气依托熟料生产线现有的“低氮燃烧分级燃烧+SNCR++SCR+石灰石-石膏法脱硫（二线）”措施处理后排放，不需新增废气治理措施。原灰仓、碱仓、拆袋机等粉尘废气采用袋式收尘器处理，水洗及废水处理过程中挥发的氨气经收集后采用“酸吸收+水吸收”处理。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等排放限值。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飞灰水洗废水、车辆及地面冲洗水、氨气吸

收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初期雨水、工艺故障产生废水及事故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飞灰水洗废水经“重金属脱除+脱钙+中和+多级过滤+MVR 蒸发结晶”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飞灰洗脱单元补充水；氨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车间地面及车辆冲洗水回用于飞灰洗脱单元补充水。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收集后用于飞灰洗脱单元补充水；工艺故障产生废水在相应工艺应急水池暂存，待系统正常运行后导入相应工序处理即可。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较小，依托黄河同力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物料堆场、道路洒水或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噪声：拟建工程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包括空气动力性噪声、机械噪声及电磁噪声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封闭式围护结构、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当地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脱氯飞灰、飞灰水洗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脱钙污泥和重金属污泥、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废滤袋和收尘灰（原灰仓、拆袋机袋收尘器）等，一般固废包括窑尾收尘灰、生活垃圾、废滤袋和收尘灰（碱仓袋收尘器）等。飞灰水洗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脱钙污泥和重金属污泥返回飞灰水洗系统，最终进入成品飞灰中，随成品飞灰一起入窑焚烧处置，废滤袋、废包装物入窑焚烧处置；物料储仓收尘灰返回相应储仓；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窑尾收尘灰返回生料配料系统，新增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控。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

可行。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环境风险可控。

四、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调查表

（1）纸质版：环评单位已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放置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安环办，以供公众查阅。

（2）电子版：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调查表电子版下载地址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DYJGFaXY4ky1lVb0qZbjg> 提取码: n4up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锋

联系电话：18237712828

邮箱：nyhzhb@126.com

地址：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六、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红旗路 34 号

邮编：450002

联系人：薛工

电话：0371-63811587

电子信箱：hajchjpj@163.com

七、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周围村庄居民，相关部门和机关、事业、企业单位代表。

主要事项：公众可以就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主要可关注如下一些问题：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如何、对居民的生活影响如何；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其它意见及建议等。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经

公众可以填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也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建议。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杨店村张贴公示



河下村张贴公示



黄河同力厂区外张贴公示

87 0 0 0

R1 1/50

他的公示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0/150 发表评论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5 报批前公示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告2016年第7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其中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还应一并公开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在本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网站发布了本项目环评报告全本和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及结果，公示网址为：<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10689-1-1.html>，见图3。



图3 报批前公示情况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 2022.1.13~2022.1.25 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来自周围村庄居民填写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反馈；2022.4.12~2022.4.30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来自周围村庄居民填写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反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表 4。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4.2 调查结果分析

通过走访调查可知，当地居民对该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发展当地经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有积极作用。但公众同时也对项目的建设提出了要求和建议，现将一些有代表性的建议归纳如下：

（1）希望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充分重视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创建一流的环保型企业。

（2）希望企业能够规范遵守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增强清洁生产意识，对环保工作要像抓生产一样严格管理，保证各项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转，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在生产经营中，不断探索，不断提升项目污染防治水平（尤其是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水平），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做好运输管理和废气无组织排放防治工作。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充分考虑公众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出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对于以上公众意见和建议，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表示愿意接受，决意采纳，采纳说明见附件 2。

5 其他

5.1 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待完成审批工作后，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依法保存《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以供备查及查阅。

5.2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1）程序合法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办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评价期间，按照有关法律、规章的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整个公众参与过程合法合规。

（2）形式有效性

本次评价的公众参与对象选择上，考虑了不同年龄、文化程度、职业等因素，调查对象具有代表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方法有效；网络公示及现场公示内容、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内容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项目采取得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等的关键信息向公众均作了公示，调查内容具有科学性；评价中对公众参与结果采取了规范的统计方法，方法有效；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以网络的形式向公众公告了项目开展环评的信息，并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向公众公告了项目的环评信息。

（3）对象代表性

本次评价公众参与针对性和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采用了两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附近村庄张贴公告等形式征求公众参与意见。调查对象主要涵盖了建设项目所在地附近居民，基本覆盖了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通过此次公众参与调查及网站公示，进一步扩大了本项目的影响力与透明度，将引起更多公众的广泛关注。因此，公众参与结果具有代表性。

（4）结果真实性

本次公众参与所有信息是真实的，公众参与过程、公示材料客观地反应了建设项目的信息。因此，各类信息真实有效，符合真实性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符合“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的要求。

6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采取了媒体公示等公众参与方式，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能够反映当地大部分公众的意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

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等各种咨询活动结果可知，当地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反对意见。

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承诺如下: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本公司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4月25日



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公众意见采纳的说明

我公司在进行“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当地公众主要提出以下几条意见：

(1) 希望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充分重视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创建一流的环保型企业。

(2) 希望企业能够规范遵守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增强清洁生产意识，对环保工作要像抓生产一样严格管理，保证各项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转，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在生产经营中，不断探索，不断提升项目污染防治水平（尤其是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水平），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做好运输管理和废气无组织排放防治工作。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充分考虑公众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要求，出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对于以上公众意见，我公司表示愿意接受，决意采纳。

宜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